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谭得志 (Tam Tak Chi)

DCCC 927, 928 及 930/2020 ; [2022] HKDC 343

(区域法院)

(判刑理由书中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3584&currpage=T)

主审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陈广池

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判刑 – 量刑因素 – 社会政治现实作为判刑的背景 – 在《香港国安法》颁布之后发表煽动文字使罪责更严重 – 在法庭保释期间干犯罪行加重刑责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 14 项控罪。经审讯后被判 11 项罪名成立，即：

- (a) 第 2、4、9、10、12、13 及 14 项：发表煽动文字，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 条；
- (b) 第 3 项：公众地方内扰乱秩序行为，违反《公安条例》(第 245 章) 第 17B(2)条；
- (c) 第 1 及 6 项：煽惑他人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违反普通法及

《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17A 条；及举行或召集未经批准集结，违反《公安条例》第 17A 条；

- (d) 第 8 项：拒绝遵从或故意忽略遵从授权人员作出的命令，违反《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规例》(第 599 章 附属法例 G)第 10 条。

2. 详细案情见法庭在 2022 年 3 月 2 日颁下的裁决理由书 [2022] HKDC 208。

判刑理由摘要

A. 判刑背景及其他考虑因素

3. 法庭不能抽离社会政治现实作为判刑的背景，这亦可令人更理解被告人犯案的严重性和其政治目的。香港 2019 年下旬爆发一连串暴力事件，直冲整个香港社会的政治环境、社会安宁和政府的威信。2020 年 6 月 30 日《香港国安法》的颁布和施行是转捩点。(第 8 段)

4. 被告人声称不知道那些发表煽动文字罪行的法律后果那么严重。如果他知道他便不会这样做。但法庭指出被告人屡次在一些场合提醒他人，被告人有法律团队支援，提供律师团队的电话，说自己不怕强权，不怕受罚。(第 12 段)

5. 本案第 10、12、13、14 项的发表煽动文字罪是在《香港国安法》颁布之后发生。法庭认为这使这四项罪行的罪责更形严重。(第 13 段)

6. 此外，第 10、12、13 及 14 项罪行是被告人在法庭保释期间干犯，是加重刑责的一项因素。(第 14 段)

7. 辩方说被告人是一名基督徒，亦是传道人，有其「真诚的理念」。法庭指

出被告人是香港两间顶尖大学的毕业生，有两个涉及宗教神学的硕士。但从裁决理由书详列的事例和被告人的言行，看不见一个有学养，有修为，真君子的政治人物应有的影子和基本品德，更遑论是一个博爱宽恕，原谅他人的传道者。法庭看见的是一个市井之徒的无边谩骂，甚至把咒语延伸他人的下一代，以无差别、非友即敌的抗争思维看事件和对待他人。(第 15-16 段)

8. 辩方说被告人犯案并非为了自己的利益。法庭认为这淡化被告人对他可以在初选胜出，继而再下一城进入立法会的主观愿望。被告人哗众取宠地屡次打击建制派，目的就是进入立法会，进入香港的治理体制架构，从而享受由政府公帑给他的收入、权威和社会地位。对被告人而言，用政府钱，打击政府，加强自己的政治势力，何乐而不为。但这只能算是私利。(第 17 段)

B. 就各项控罪的初步判刑

9. 法庭看不见被告人有任何实质求情理由。以下是各项控罪的量刑因素及初步判刑：

(a) 第 1 项：煽惑他人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集结

- (i) 案发时香港仍然深受 2019 年社会暴力事件的动荡。
- (ii) 被告人利用一个对象是「大埔中学生」的集会煽惑他人参与未经批准集结，呼吁在场血气方刚的年青人参与两日后在中环举行的未经批准游行。被告人刻意贬损警察的公权力，把初生之犊的青人推到另一犯法的场合，利用年青人去推动及实行那些政治上的有心人或幕后黑手的意图。这些都是加重刑责的因素。
- (iii) 法庭引用 *律政司司长 诉 潘榕伟* [2021] HKCA 510 一案(案中答辩人在 2019 年 9 月煽惑他人在新屋岭扣留中心外参与非法集结)，指出犯案的处境和罪行的严重性和犯案者的罪责有关。该案的答辩人在当时的社会氛围和环境下煽惑他人干犯涉及暴力的非法集结，

明显加剧破坏社会安宁和治安的风险。

- (iv) 案发时被告人发言大约 18 分钟。从录像片段看来不少参与者身穿校服，有些表现情绪高涨。
- (v) 这罪行的最高刑罚是监禁 5 年。法庭以 2 年为起点。因没有实质求情理由，判监 2 年。(第 18(1)段)

(b) 第 2、4、9、10、12、13 及 14 项：发表煽动文字

- (i) 这七项发表煽动文字罪性质雷同，但应以 2020 年 7 月为分界线，因第 10、12、13 和 14 项是在《国安法》生效后发生，亦是被告人在法庭保释下再次犯案。
- (ii) 法庭考量 2019 年开始的大规模集体暴力事件、被告人在当时的政治人物角色、他的政治团体背景，以及他意欲被选入立法会的目的和盘算。被告人屡次叫喊或要求在场人士附和口号「光复香港·时代革命」，打击警队，呼叫解散警队。
- (iii) 每项罪行最高刑罚是监禁 2 年。
- (iv) 就第一组（即第 2、4 和 9 项）控罪，法庭以各罪判监 15 个月为量刑起点，三项判刑同期执行。
- (v) 就第 2 组（即第 10、12、13 和第 14 项）控罪，被告人是在法庭保释期间犯案，而那时《香港国安法》已经实行。被告人却变本加厉煽动他人不守法，贬视《香港国安法》的权威和法律效力，继续打击政府的公权力，因此法庭需要颁下有阻吓性的判刑，除了惩处犯案者，亦要阻吓后来者。法庭以各罪判监 18 个月为量刑起点，四项判刑同期执行。
- (vi) 法庭认为犯案者不能因犯案越多，反而因刑期同期执行而得到更多刑期扣减。因此第一组判刑的 3 个月与第二组的 18 个月判刑分期执行，即是这七项发表煽动文字罪的总刑期是 21 个月。(第 18(2)段)

(c) 第 3 项：公众地方内扰乱秩序行为

- (i) 被告人带同麦克风和扩音器，粗言秽语，刻意挑衅在场戒备的警员，亦不理睬警方的警告。被告人在暴力事件的阴霾下犯案，但当天没有大规模骚乱及警民冲突。
- (ii) 这罪行的最高刑罚是监禁 12 个月。法庭以 1 个月为起点。因没有求情减刑因素，判监 1 个月。(第 18(3)段)

(d) 第 6 项：举行或召集未经批准集结

- (i) 被告人在非法集结前一天已在网上号召这非法集结，佯称是「健康工作坊」，大肆宣传这是法例豁免的集结，以图瞒天过海。被告人是有份策划，召集和举行这未经批准集结。但围聚人士不多，亦没有不快事件发生。
- (ii) 这罪行的最高刑罚是监禁 5 年。法庭以 1½年为起点。因没有求情减刑理由，判监 1½年。(第 18(4)段)

(e) 第 8 项：拒绝遵从授权人员的指令

- (i) 法庭判罚款\$5,000，两个月内付清，否则加监 14 日。(第 18(5)段)

10. 由于被告人有 11 项判刑，法庭需要考虑整体量刑原则，以免被告人所面对的刑罚过于严苛不公。最终判被告人监禁共 40 个月，另加 \$5,000 罚款。(第 19-21 段)